

【发布单位】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
【发布文号】藏政发〔2009〕46号
【发布日期】2009-07-24
【生效日期】2009-07-24
【失效日期】-----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
【文件来源】[西藏自治区](#)

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征卷烟批发环节消费税的通知

(藏政发〔2009〕46号)

各行署、拉萨市人民政府，自治区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：

为完善我区税制体系，公平纳税人税负，根据国务院的有关要求，结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《关于调整烟产品消费税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09〕84号）精神，现将在我区开征卷烟批发环节消费税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在卷烟批发环节征收消费税。（一）纳税义务人：在我区从事卷烟批发业务的单位；（二）征收范围：纳税人批发销售的所有牌号规格的卷烟；（三）计税依据：纳税人批发卷烟的销售额（不含增值税）；（四）纳税人应将卷烟销售额与其他商品销售额分开核算，未分开核算的，一并征收消费税；（五）适用税率：5%；（六）纳税人销售给纳税人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卷烟于销售时纳税，纳税人之间销售的卷烟不缴纳消费税；（七）纳税义务发生时间：纳税人收讫销售款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凭据的当天；（八）纳税地点：卷烟批发企业的机构所在地，总机构与分支机构不在同一地区的，由总机构申报纳税。

二、纳税义务人在缴纳卷烟批发环节消费税时，需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、教育费附加。

三、卷烟批发环节征收的消费税由我区税务机关负责征收。

四、卷烟批发环节征收消费税的具体办法由西藏自治区财政厅、西藏自治区国税局制定。

五、本通知自2009年5月1日起执行。

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四日

说明：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、报刊等公开媒体，本文仅供参考。如需引用，请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[关于我们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广告报价](#) | [诚聘](#) | [法律公告](#) | [建网须知](#) | [宣传先进](#) | [档案数字化](#) | [本网公告](#) | [总编辑、主编](#)

京ICP证080276号 |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(0108276) |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(1012006040)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 © 2002-2010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